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师〔2025〕47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学师德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民生事业局，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琼台师范学院，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省考试局、省电化教育馆、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现将《海南省中小学师德评价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教育厅

2025年10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妇联，有关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印发

海南省中小学师德评价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宗旨依据】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规范中小学师德评价考核工作，建设师德高尚和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专门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命题评价等机构的教师师德评价考核，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中小学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考评目的】　师德评价考核应当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符合教师职业性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升自身师德素养。

第四条【考评原则】　师德评价考核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过程性评价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公开、公平、公正考核教师的

师德表现。

第五条【保障措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开展师德评价考核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师德考核工作，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和指导。师德评价考核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实施，学校党政领导是本单位师德评价考核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总体要求】 师德评价内容包括爱国守法、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安全防范、诚信自律、终身学习等六个方面。

第七条【爱国守法方面】 对教师的爱国守法行为进行师德评价，应当依据以下内容进行: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三）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第八条【教书育人方面】 对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进行师德评价，应当依据以下内容进行:

（一）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二）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保持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自觉遵守教学常规，认真落实课程标准，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第九条【关爱学生方面】 对教师的关爱学生行为进行师德评价，应当依据以下内容进行:

（一）严慈相济，真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

（二）关爱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耐心帮助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三）以模范言行举止为学生树立榜样，构建健康和谐的师生关系。

第十条【安全防范方面】 对教师的安全防范行为进行师德评价，应当依据以下内容进行:

（一）增强安全意识，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开展不同形式的安全教育;

（二）定期排查安全隐患，防范事故风险;

（三）防治学生欺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保护学生安全。

第十一条【诚信自律方面】 对教师的诚信自律行为进行师德评价，应当依据以下内容进行:

（一）以身作则，作风正派，规范使用自媒体，自重自爱;

（二）坚持原则，光明磊落，为人正直，遵守学术规范，科研诚信，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三）严守纪律规矩，廉洁从教，自觉抵制违反清廉规范的行为。

第十二条【终身学习方面】 对教师的终身学习行为进行师德评价，应当依据以下内容进行:

（一）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完成学习任务，实现学习目标;

（二）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

（三）教学相长，掌握现代教育理论，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方式

第十三条【管理机构】 学校成立师德评价考核小组，负责对教师师德的评价考核、监督和管理。党组织书记、校长为考核小组组长，主管师德建设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其他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代表以及教师代表，其中教师代表经民主推荐产生，人数不少于考核小组成员的 50%。

第十四条【考核方案】 学校师德评价考核小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各类岗位特点，研究制定考核实施方案及评分细则，经教师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十五条【考核时间】 学校师德评价考核小组按年度组织

师德考核，师德考核分为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

师德评价考核小组结合学校管理体系，健全评价考核载体，建立动态师德档案，定期记录奖惩、投诉及整改情况，形成教师日常工作中的师德表现评价。

师德年度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与各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同步进行或先行考核。以日常考核的过程性评价为基础，按照考核方法和程序，确定教师本年度的师德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考评形式】 师德考核以教师自评、学生或家长测评、同行互评、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教师进行自我评价，并如实报告本人年度遵守职业行为规范的情况。

以班级为单位，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学生或家长对教师进行评议。应当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选择学生测评或家长测评方式，小学低年级（三年级以下）任课教师的考核，不进行学生评议。

以学科组、年级组或其他组织形式为单位，组织教师进行互评。

学校师德评价考核小组根据教师自评、同行互评、学生或家长测评的情况，结合教师日常师德表现的过程性评价记录，做出综合评议，拟定考核等次。

第十七条【多元考核】 学校师德评价考核小组可以根据考核实际需要，引入第三方评议或采用人工智能辅助评议。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运用

第十八条【考评等级】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

教师出现《海南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细则》所列失范行为之一，情节较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考核结果】　师德考核拟定等次应以适当的形式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考核结果。

学校师德评价考核小组应当将考核评价意见反馈至被考核教师，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档案，并按要求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权利救济】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以在接到考核结果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师德评价考核小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核结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的主管教育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结果运用】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中发现的师德问题，学校应当分类梳理，制定整改措施。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师，应当予以公开表扬。对于获得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及时进行表扬和宣传。

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教师，应当向其说明理由，提出改

进建议，坚持正面引导。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取消表彰资格和至少24个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学校领导应当及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第二十二条【档案管理】 学校应当完善教师师德档案管理，规范教师师德档案的填写、审核、录入、保管等工作，确保教师师德档案信息真实、准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其他考核】 对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的师德考核，由学校结合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另行制定评价考核细则。

第二十四条【其他适用】 本省行政区域内幼儿园教师的师德评价考核，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解释机关】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海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自印发之日起施行。